

新北市立武林國民小學 停課學生線上學習資訊設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學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班級 座號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申請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Samsung) <input type="checkbox"/> C-type充電線 <input type="checkbox"/> Samsung變壓器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借用規定與注意事項：

- 借用之資訊設備，以進行線上學習或補課為主，且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請填寫該表格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審核後配發平板。
- 借用期間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
- 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
- 使用網際網路時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
- 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 應自行備份個人相關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本校不負保存責任。
- 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避免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避免敲擊及重摔，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借用者應負賠償責任！（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同等級之價款）。
- 借用平板，以停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疫情有延長之需要，於疫情結束復課三日內歸還。
- 平板申請一經審核通過，會通知家長到校領用簽名，並將簽名後的申請表收回教務處以備查，家長請將借用單拍照存查。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申辦借用平板作為防疫停課線上補課使用，並遵守上述之借用規定，若涉及非法使用資訊設備或未依規定時間內歸還，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審核

經濟弱勢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校內認定經濟弱勢	說明：
資訊組核章：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Samsung)編號：ss	
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C-type充電線	
<input type="checkbox"/> Samsung變壓器	
單位主管：	校長：
領用者簽名：	
領用日期： 年 月 日	